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4.04.001

# 刘基与廉政文化

周群

(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 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 文章从刘基廉政实践与明代廉政制度建设、丰富的廉政思想以及反贪倡廉的方法三方面阐述了刘基的廉政文化, 刘基主张施行廉政的关键因素在于选用好人才, 官员勤政廉洁与否最重要的表现是能否养民、安民。

**关键词:** 刘基; 廉政; 安民

**中图分类号:**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 (2014) 04-0001-05

## Liu Ji and Clean and Honest Government Culture

ZHOU Qun

(Chinese Thinkers Research Center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llustrates Liu Ji's clean and honest government culture from three points of view, such as Liu Ji's incorruption practice and incorrup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in Ming Dynasty, plentiful incorruption ideas and ways of anti-corruption. Liu Ji advocates that the keys to implement corruption are to select good talents, officials' honesty and diligence, and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s whether they are able to show solicitude for people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contentment.

**Key Words:** Liu Ji; clear and honest government; live and work in contentment

刘基是一位对元明鼎革的历史产生重大贡献的政治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他还是一位说直不阿、廉洁奉公、执法如山, 执掌明代纠察之职的御史中丞。他对明代的廉政监察制度的建设有肇始之功, 他的廉政思想与实践影响深远, 民间传说中视其为“刘青天”, 即是对他廉政言行的生动礼赞。

### 一、刘基的廉政实践与明代廉政制度建设

朱明政权建立伊始, 刘基即任御史中丞之职。吴元年(1367), 朱元璋曾立即三大府, “中书总政事, 都督掌军旅, 御史掌纠察。”<sup>①</sup>明初沿用吴王时旧制, 洪武十三年(1380), 罢设丞相, 撤中书省, 改归六部, 皇帝自操权柄。十五年(1382), 御史台也改为都察院, 但职能并未改变, 即“纠劾百司, 辩明冤枉, 提督各道, 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sup>②</sup>不但负责翦除豪蠹、奏劾猥茸冒贪者, 而且对政事得失、军民利病都直言无避。因此, 明代御

史台(都察院)责职尤为清要, “朝廷纪纲尽系此。”<sup>③</sup>吴元年(1367), 刘基与章溢一起任御史中丞一职, 汤和、邓愈为左右御史大夫。其中, 汤和、邓愈是“以武臣而位处文职”<sup>④</sup>吴元年(1367), 汤和在任御史大夫的次日, 即被敕命为征南将军兼大都督府事, 统率江南诸军讨伐方国珍。因此, 在明代建国前后, 主要是刘基主司御史台事。明初整肃吏治, 劾除贪囊, 振纪纲, 致太平, 刘基的作用十分重要。明代建立起来的国家制度影响深远。康熙题明孝陵曰: “治隆唐宋。”对明朝制度推崇甚至, 清代基本延续了明代的制度, 这其中也包括朱元璋称帝前后建立起的廉政制度, 而身膺御史中丞之职的刘基的肇造之功毋庸置疑。

刘基素以廉正著称。因其廉洁而能不避强御, 循法而行。他初任高安县丞时, 即以廉洁著称, 发奸擿伏, 不避强御, 深受百姓的称颂。与高安毗邻的临江, 治安十分混乱, 贪官污吏与“虎狼之卒”相勾结, 敲诈勒索, 残贼百姓。他们沆瀣一气, 对

收稿日期: 2014-11-14

作者简介: 周群(1958—), 男, 江苏射阳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文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思想史。

其中一人稍有拂逆，必遭祸殃；官吏欲过问，则群起而诬构排击，甚至被驱逐离任。刘基对于临江一带的不法之徒十分痛恨，但苦于为丞高安而不及临江，无能为力。其后，友人月忽难任临江路经历，严惩奸恶，深受百姓爱戴，因病离职时，荐绅之士赋诗赠别，刘基曾作序赠寄。刘基初入仕途秉公执法、为民除害的举动，直接触忤了某些不法豪右。当时新昌州发生了一起人命案，案发后，凶手以金钱贿赂初审官，判为误杀，草草结案。原告不服，上诉至瑞州路，知府委派以执法公正著称的刘基复审，终于澄清了案情真相，凶手依法偿命，初审官因受贿渎职而罢官。

明王朝建立以后，刘基不阿权要，秉公执法，突出地表现在不谏淮西集团处斩李彬一事上。洪武元年（1368）四月，因建都及谋议攻取大都诸事，朱元璋至汴梁大会诸将，李善长和刘基在京师居守问政。朱元璋临行前还单独叮托刘基要“督察奸恶以肃辇毂，虽内府之事亦宜收举。”<sup>⑤</sup>刘基任御史中丞，身负整肃纪纲的重任，他虽然主张宽仁治国，但对侮法之徒决不稍示姑息，行法不避权贵，不徇私情，即如中书僚吏、宿卫宦侍也概莫能外。朱元璋赴汴梁时，恰逢中书都事李彬贪纵侮法，理应处斩。但李彬是李善长的亲信，李善长希望刘基能缓治其狱，但刘基不为所动，随即遣官驰奏，以求秉法处斩，得到了朱元璋的准许。时值天气大旱，正在计议祷神求雨，李善长以祈雨时不宜杀人为由，试图阻止。刘基对李善长的徇私行为十分反感，愤然曰：“周饥克殷而年丰，卫旱伐邢而雨，杀李彬天必雨！”于是李彬处斩，李善长极为愤怒，从此对刘基十分忌恨。可见，刘基秉公执法，不惜得罪权倾朝野的淮右集团，这正是其廉政思想的体现。

刘基的廉政实践还表现在公正论相，不以亲疏为别。刘基在与朱元璋论相时，曾说：“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义理为权衡，而已无与者也。”<sup>⑥</sup>这也是他自己的为官箴言以及人生守则。刘基虽然与杨宪颇有交谊，但当朱元璋欲以杨宪为相时，刘基力言不可，认为杨宪有相才无相器。相反，李善长虽然多次陷害刘基，但当朱元璋因事斥责李善长时，刘基则说：“善长勋旧，能调和诸将。”刘基不挟私情评鹭人物的品节也受到朱元璋的褒赞。以公允平正之心荐才论人，也是其为政以廉观念的体现。

刘基的廉政之行还体现在他说直不阿，敢于犯颜直谏。他置于朱元璋的乡曲观念于不顾，反对营建中都。刘基将建都与北元军的存在联系起来，认为，如果兴建中都，耗费人力财力，北部边患就会受到轻漠。同时，从经济方面来看，金陵运输十分便捷，况且金陵与中都临濠相距不远，营建中都并无太大的意义。可惜朱元璋当时并没有采纳刘基的建议。洪武二年（1369）九月“始命有司建置城池宫阙，如京师之制焉。”<sup>⑦</sup>但最终在刘基去世之时（洪武八年四月）亲自撰写祝文，到中都圜丘祭告天地，被迫“检制其心”，罪己息民，“罢营中都”<sup>⑧</sup>九月“迁凤阳府治于临濠新城。”<sup>⑨</sup>连续六年的营建，靡费极大，最终罢建，足资证明刘基的建议是“逆耳”忠言。

## 二、丰富的廉政思想

施行廉政的关键因素在于选用好人才。刘基认为官吏廉循与否关乎国运，关乎治乱。他说：“掎克之吏进，则民夷而国伤。”<sup>[1]196</sup>他常常忧时痛国，感叹“安得廉循吏，与国共休戚。”<sup>[2]357</sup>他认元末社会最为突出的时弊便是“所务唯刻削”的“群吏”。<sup>[3]334</sup>官员们“此辈欲何求？腹剥图身肥。”<sup>[4]364</sup>

官员勤政廉洁与否，最重要的表现是能否养民、安民，这也是能否实现王道政治的关键。他祈求官吏“清心罢苞苴，养民疗国脉。”<sup>[2]357</sup>他对尽心奉公，务在惠民的洛阳令王涣表示由衷的赞叹，有诗云：“贤哉洛阳令，卓鲁相继踪。撝奸若明神，外猛中有容。正狱除烦苛，平赋宽畸穷。黎民拜恩惠，吏率服至公。”<sup>[5]252</sup>但是，现实则是贪官污吏肆意搜刮百姓。由于贪纵成风，清廉自守的官员往往受到贬抑，无所不取的贪官则可以飞黄腾达。对此，刘基在其寓言体散文《郁离子》中予以深刻的讽刺和批判。《千里马·蜀贾篇》刘基通过三个卖药的蜀商不同品德和遭遇映衬三个县官：“其一廉而不获于上官，其去也，无以僦舟，人皆笑以为痴；其一择可而取之，人不尤其取，而称其能贤；其一无所不取，以交于上官，子吏卒而宾富民，则不待三年，举而任诸纲纪之司，虽百姓亦称其善，不亦怪哉！”<sup>[6]37</sup>清正廉洁的官员竟然得不到上司的信任，解职归里连租船舶的钱也没有，众人反倒哂笑其痴愚，而“无所不取”的贪官，因交结上司得到了升迁，受到众人称道，这种黄钟见弃、瓦釜长鸣

的现象是元末世况的真实写照,也是作者以廉直称著,而屡屡困厄官场的自况,以及刘基弃元佐明的思想动因之一。

欲行廉政,必先反贪。贪利是人性之弱点。对此,刘基屡有辛辣的讽刺,譬如《郁离子·见利不见害》:

句章之野人,翳其藩以草,闻啣啣之声,发之而得雉。则又翳之,冀其重获也。明日,往聆焉,啣啣之声如初,发之而得蛇,伤其手以毙。

郁离子曰:“是事之小,而可以为戒者也。天下有非望之福,亦有非望之祸。小人不知祸福之相倚伏也,则幸以为常。是故失意之事,恒生于其所得意,惟其见利而不见害,知存而不知亡也。”<sup>[6]154</sup>

因偶尔得雉,遂生贪利之心,结果送了性命。警示人们得意之时不可忘乎所以,不可贪利而致祸。同样,在《山居野狸》中通过狸被诱捕器捆住但至死不肯松开鸡的故事为衬托,描写了宋国地方官收受贿赂,被拷打也不吐实情,直至被打死的故事。尤其是这个地方官临死之前还偷偷告诉儿子:“善保若货,是吾以死易之者。”对“死货利者”的荒唐行为作了辛辣的嘲讽。

与贪财而殒命比较,贪纵而误国的危害更大。对此,刘基忧时痛国的诗文中在在可见。“滥官舞国法,致乱有其因。”“况乃多横敛,殃祸动辄臻。”<sup>[7]1365</sup>刘基对于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原因深切的认识。他认为“人性各畏死,谁能坐捐身?”<sup>[7]365</sup>起义是被逼至生活的绝境而以生命为代价的冒险。起义者并非天生“顽黠”,而是“所以生念虑,啸聚依荆榛。”而逼良为盗的祸首则是贪婪不法的官吏。

同样,对于君主,刘基认为也不能与民争食,与民争利,而应将其用之于民。“先王之禁,非奄其利而私之也,将育而蕃之以足民用也。”<sup>[6]222</sup>还提出要善于做“天地之盗”,做到“春而种,秋而收,逐其时而利其生。”(《郁离子·天地之盗》)一国之君应施利于民,不可贪利为已有。他在《郁离子·灵丘丈人·云梦田》中描写了这样一个故事:

楚王好安陵君,安陵君用事,景睢邀江乙,使言于安陵君曰:“楚国多贫民,请以云梦之田贷之耕以食,无使失所。”安陵君言于王而许之。他日,见景子,问其入之数,景子曰:“无之。”安陵君愕曰:“吾以子为利于王而言焉,乃以与人而为恩乎?”景睢失色而退,语其人曰:“国危矣!志利

而忘民,危之道也。”<sup>[6]77-78</sup>

楚国有许多贫困的百姓,景睢请人说服了楚共王的宠臣安陵君,将云梦之田租给贫困的百姓耕种。收获的时候,安陵君却只关心收缴的税粮有多少。景睢看到国君与大臣都“志利而忘民。”于是认为楚国亡国之时,已指日可待。

贪渎成风,必然贿赂公行。贿赂是贪官求利的手段。刘基通过生动的寓言揭示了贿赂的危害,《郁离子·千里马·贿赂失人心》:

北郭氏之老卒,僮仆争政。室坏不修,且压。乃召工谋之。请粟,曰:“未闲,女姑自食。”役人告饥,莅事者弗白而求贿,弗与,卒不白。于是众工皆惫恚,执斧凿而坐。会天大雨霖,步廊之柱折,两庑既圯,次及于其堂,乃用其人之言,出粟具饔飧以集工,曰:“惟所欲而与,弗靳。”工人至,视其室不可支,则皆辞退。其一曰:“向也吾饥,请粟而弗得。今吾饱矣。”其二曰:“子之饔飧矣,弗可食矣。”其三曰:“子之室腐矣,吾无所用力矣。”则相率而逝,室遂不葺以圯。

郁离子曰:“北郭氏之先以信义得人力,致富甲天下。至其后世,一室不保,何其忽也!家政不修,权归下隶,贿赂公行,以失人心,非不幸矣。”<sup>[6]38</sup>

曾经以信义而富甲天下的北郭氏,但其后世因家政不修,贿赂公行以致丧失人心,最终饔飧室圯。家政如此,国政亦然。以家喻国,实乃刘基的为文的根本旨趣。在刘基看来,元王朝如同即将倾圮的大厦,“不可支”的根本原因即在于“贿赂公行,以失人心。”

### 三、反贪倡廉的方法:修德以倡廉,立刑以戒贪

修德以倡廉。倡廉必反贪。但贪作为恶德,主要是指贪财、贪利。相反,如果能贪于仁义道德,则是圣人之德。《郁离子·神仙·贪利贪德辨》:

郁离子曰:贪与廉相反,而贪为恶德,贪果可有乎?匹夫贪以亡其身,卿大夫贪以亡其家,邦君贪以亡其国与天下,是皆不知贪者也。知贪者,其惟圣人乎?圣人之于仁义道德,犹小人之于货财金玉也。小人之于货财金玉,无时而足,圣人之于仁义道德,亦无时而足。是故文王、周公、孔子,皆大圣人也。文王视民如伤,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

暇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以夜继日，坐而待旦。孔子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圣人之贪于仁义道德若是哉！故以其贪货财金玉之心，而贪仁义道德，则昏迷可明，狂可哲，而人弗能也。故于货财金玉则贪，而于仁义道德则廉，遂使天下之人，专名贪为恶德而恶之，则小人之罪也。”<sup>[6]200</sup>

刘基一反常识而为“贪”作是非辨，其目的是要修圣德以抑贪纵。亦即道德的修养是克制贪欲的根本途径。对此，他在《饮泉亭记》中有清晰的论述：晋代司马氏之廉臣吴隐之，饮贪泉之水而以廉终其身的，元代的吴君任职广西时造访吴隐之所饮的泉水处，将泉旁的亭子改名为“饮泉”，以追慕吴隐之的守廉之志。而吴君为官亦以廉洁著称。刘基应吴君之孙所约撰写了《饮泉亭记》。在这篇文章中，刘基称赞了两位吴氏廉吏的操行。认为“人心之贪与廉，自我作之，岂外物所能易哉！”“大丈夫之民，仁以充之，礼以立之。驱之以刀剑，而不为不义屈；临之以汤火，而不为不义动。夫岂一勺之水所能幻而移哉！人之好利与好名，皆蛊于物者也。有一焉，则其守不固而物得以移之矣。若刺史，吾知其决非矫以沽名者也。惟其知道明而自信笃也，故饮之以示人，使人知贪廉之由乎内而不假乎外，使外好名而内贪浊者，不得以藉口而分其罪。夫是之谓植正道、遏邪说、正人心、扬公论，真足以启愚而立懦，其功不在伯夷、叔齐下矣。”<sup>[8]</sup>  
<sup>[103]</sup>刘基称赞两位吴氏自贞其心，饮泉而绝贪，以行动证明了贪廉全在人心，全在自我作之的道理。使得“贪相承，习为故。民无所归咎，而以泉当之”的荒唐风习得到了抑制，从而杜绝了贪者托乎外物的借口。

刘基重德，但并不废刑，有时将德刑并举，德刑互济。他说：“刑，威令也，其法至于杀，而生人之道存焉。赦，德令也，其意在乎生，而杀人之道存焉。”<sup>[6]71</sup>刘基虽然没有明确论述以刑戒贪，但他对德刑关系的论述完全适用于反贪倡廉。法是阻止官吏贪纵的有效手段。依法而治，清平吏治。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明王朝建立之后，刘基任御史中丞，承荷着执法纠察之责。他对隳废、腐败的政治深恶痛绝，说：“宋、元宽纵失天下，今宜肃纪纲。”<sup>[9]</sup>这也是就整肃吏治而言的。待民宽仁对吏治“肃纪纲”。这在《明太祖实录》中即有记载。据《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九载，洪武元年春正

月庚辰，刘基曾对朱元璋说：“自元氏法度纵驰，上下相蒙，遂至于乱，今当维新之治，非振以法令不可。”朱元璋则曰：“不然，夫经丧乱之民思治如饥渴之望饮食，……若更毆以法令，譬以药疗疾而加以鸩，将欲救之乃反害之。”正月乙酉，朱元璋又问刘基“曩者群维解逐，生民涂炭，死亡既多，休养难复，今国势已定天下次第而平，思所以生息之道何如？”基对曰：“生息之道在于宽仁。”朱元璋与刘基两次问对，相隔仅五天，刘基的回答似乎并不一致，刘基素以敢于犯颜直谏著称，当不会曲意逢迎。根本的原因在于他认为“法度纵驰”是因“上下相蒙”，即作为帝王与百姓之间联系的纽带——层层级级的官吏作奸枉法，因此，“非振以法令不可”，而对黎民百姓的生息之道，则应宽仁。因此，严明法纪与惠爱百姓是可以统一的（即刘基所谓“严而有惠爱”。）法制是保护生民的手段，而不仅仅是统治阶级约束民众的暴力手段。但是，刘基所说的“振以法令”并不是滥施刑暴。他曾“请立法定制，以止滥杀。”<sup>[9]</sup>振肃纪纲是循法而行。

但朱元璋与刘基所说的“立法定制”不同，他允许采用“法外之法”、“律外之刑”。举凡凌迟、族诛、墨刑、宫以及挑筋、剜指、断手等均被作为合法的惩治手段。他不但因“梦”而任意“刑人”，而且还在《大明律》之外“采辑官民过犯”，条格律例，制定《御制大诰》及《续编》、《三编》，在洪武十八年（1385）、十九年（1386）颁行全国。这时，刘基逝世已十余年，《御制大诰》是朱元璋思想的直接体现。朱元璋对这些法外施刑功效的笃信，必然导致施刑过滥。洪武年间的几起大狱，便因有“族诛”的合法刑律，动辄诛杀数人，许多无辜民众死于非命。这与刘基“以止滥杀”的思想是截然不同的。苛刑滥施，必然导致法制的混乱，以至“弊若蜂起，杀身亡家者，人不计其数”。<sup>[9]</sup>整个社会都陷入人人自危的恐怖气氛之中。同时，朱元璋《大诰》所设的峻令，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治狱因其好恶，任意轻重。而刘基等草创，其后又屡经改定的《大明律》则明确规定官吏不得“变乱成法”，“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论，若增轻作重，减重作轻，经所增减论，至死者坐以死罪”，具有一系列必须因循的量刑原则。因此，朱元璋与刘基循法观念的根本区别在于一是依《诰》，一是依《律》。前者是人君之

“语录”，后者为一国之法典。

当然，在德与刑之间，刘基又主张德主刑辅。这在他述治民之术时说：“治民奚先，字之以慈；有顽弗迪，警之以威。”（《官箴》）他还曾以展季之口表述了德、政、财互济，以德为主的思想：“太上以德，其次以政，其下以财。德久则怀，政弛则散，财尽则离。故德者主也，政者佐也，财者使也。致君子莫如德，致小人莫如财，可以君子可

以小人则道之以政。”<sup>[6]178</sup>这虽然是就治民之术而言的，但其对于德、财、政之间关系的论述即可以窥见其反贪倡廉也是以养德为主，刑戒为辅的方法。

刘基是一位彪炳于史册的立德、立功、立言的不三朽人物。其德，是廉洁无私之德；其功，是守正奉公，不阿权贵，不徇私情，一心为生民社稷之功；其言，是抒写磊落情怀、高洁志趣之言。刘基之不朽，实乃廉能互映之不朽。

#### 注释：

- ①《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三》。
- ②《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
- ③《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
- ④《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
- ⑤《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
- ⑥《明史·刘基传》。
- ⑦《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五。
- ⑧《明史》卷二《太祖本纪二》。
- ⑨《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一。
- ⑩《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刘基传》。
- ⑪《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刘基传》。

#### 参考文献：

- [1] (明)刘基.刘基集:第十四卷 拟连珠[M].林家骊,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196.
- [2] (明)刘基.刘基集:田家[M].林家骊,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357.
- [3] (明)刘基.刘基集:第二十卷 过东昌有感[M].林家骊,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334.
- [4] (明)刘基.刘基集:第二十卷 感时述事:其二[M].林家骊,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364.
- [5] (明)刘基.刘基集:第十七卷 雁门太守行[M].林家骊,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252.
- [6] (明)刘基.郁离子[M].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37,154,222,77-78,38,200.
- [7] (明)刘基.刘基集:第二十卷 感时述事:其五[M].林家骊,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365.
- [8] (明)刘基.刘基集:第三卷 饮泉亭记[M].林家骊,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103.
- [9] 钱佑城,魏同贤,马樟根.全明文:卷三一 御制大诰·逃囚第十六[M].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俞美玉)